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宣佈委任趙春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1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春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1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以下為趙春曉女士的個人資料：

趙春曉女士，41 歲，曾就讀於遼寧師範大學中文系及中國新聞學院國內新聞專業本科畢業，雙學士。彼於 1994 年至 2002 年期間於新華通訊社廣東分社工作，歷任經濟室及專題部主任，並於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間任職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歷任新聞與公關部諮詢科總監、助理副總裁等職位。趙女士分別於 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 月出任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及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行政部副總經理職位，於 2009 年 12 月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行政部總經理，和香港粵海之公司秘書。趙女士於 2010 年 12 月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行政總監。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趙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趙女士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趙女士的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趙女士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委任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趙春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1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李偉強先生和孫映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